

明志科技大學 函

地址：243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承辦人：施沛瑜
電話：02-29089899#4066
Email：nicoles@mail.mcut.edu.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明志學字第1120402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112年傑出校友選拔辦法暨推薦表，敬請轉知並
推薦貴單位本校畢業之校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表揚對國家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本校傑出校友，藉以樹立楷模，特舉辦選拔傑出校友活動。
- 二、本(112)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至6月30日止，推薦表請參閱附件，請連同貴單位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逕寄至本校學務處校友服務組。
- 三、惠請轉知所屬或轄下單位相關訊息，並於截止日前踴躍推薦。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明志校友會

副本：電子印章
112/04/10
16:58:49



明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聯繫方式	電話：(0) (H) (手機) Email：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二、工商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文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四、社會貢獻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五、優秀青年類 【每人每次限受舉薦一類別】
	學歷	
	經歷	
傑出事蹟		
推薦人 (單位)	聯絡方式：	
	電話：(0) (H) (手機) Email： (請簽名)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48030006

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制定部門：學生事務處校友服務組

中華民國 108年08月13日 修訂

修訂記錄：

98.01.06 行政會議編訂
100.08.23 行政會議修訂
103.02.25 行政會議修訂
106.10.17 行政會議修訂
108.05.28 行政會議修訂
108.08.13 行政會議修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承辦單位	1
第三條	選拔條件	1
第四條	表揚名額	1
第五條	推薦方式	1
第六條	推薦期限	1
第七條	審查方式	2
第八條	表揚方式	2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2

明志科技大學

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98.01.06行政會議編訂

108.08.13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表揚傑出校友，弘揚校譽，以樹立校友楷模，並激勵在校學生發揚明志精神，訂定「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承辦單位

學務處校友服務組。

第三條 選拔條件

凡本校各學制畢業校友，具有下列事蹟足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

一、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二、工商類：自行創業或經營管理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三、人文藝術類：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

四、社會貢獻類：投入公益活動，或國家頒與獎章表揚以提升校譽等優良事蹟，為社會肯定者。

五、優秀青年類：年齡45歲以下，且在各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

六、行誼典範類：紀念校友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升校譽，激勵後進者。

第四條 表揚名額

學術類、工商類、人文藝術類、社會貢獻類與行誼典範類的獲獎校友，每年以5名為原則。優秀青年類獲獎校友，每年以3名為限。

第五條 推薦方式

一、校友服務之機關、學校、廠商、社團等首長推薦。

二、校友推薦並有校友5人以上連署。

第六條 推薦期限

每二年定期選拔一次，推薦單位(人)應於當年受理推薦截止日前，檢

附推薦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影本，寄（送）至本校學務處校友服務組彙辦。

第七條 審查方式

-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名單及優先順序，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進推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友會推舉3至5人代表為校外委員（如當年度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應予迴避不得擔任當屆遴選委員）。
- 二、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及評分，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當年度傑出校友，或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
- 三、校友服務組按照傑出校友遴選名單評分順序依序徵詢名單內校友或家屬的獲獎意願，同意者則為當年度傑出校友獲獎人。

第八條 表揚方式

於校友大會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一座，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廣為宣傳。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